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

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06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了保证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友情提醒：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3、因二次及以上报价需要，各供应商应准备多份空白磋商函。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阴区南昌北路中业慧谷A03栋四楼东侧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JDZFCG-磋商-2021006

项目名称：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采购需求：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在2021年6月底前取得主线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余工作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次提供；

(2)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主线不动产权证登记领证；

(3)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四电用地在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不动产权证登记领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不动产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需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人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

(6)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阴区南昌北路中业慧谷 A03 栋四楼东侧办公室）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到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阴区南昌北路中业慧谷 A03 栋四楼东侧办公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阴区南昌北路中业慧谷 A03 栋四楼东侧办公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可以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地址：淮安市通源路 12 号海创空间 17 楼

联系方式：陆星星，0517-83707720

名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北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奎淮路5号

联系方式：颜平良，0516-83920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阴区南昌北路中业慧谷 A03 栋四楼东侧办公室)

联系方式：陶晶晶，联系电话：1519538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晶晶

联系电话：15195386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由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 磋商邀请

6.2 供应商须知

6.3 评标标准

6.4 合同格式及条款

6.5 项目采购需求

6.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澄清时间以采购人接到书面文件时间为准，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代理公司信箱，1910618536@qq.com），采购人对磋商时间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代理机构将不予收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发送《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磋商函；

10.1.2 报价明细表；

10.1.3 服务承诺；

10.1.4 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5 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0.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差旅费、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评审会、人员培训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利润、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本项目不涉及）

12.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3. 服务承诺

13.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

托人签字。

17.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纸质响应文件

18.1 纸质响应文件须打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 和 19.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23. 磋商组织

23.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5.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3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5.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6.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3 磋商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7.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28.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9. 评审及成交

29.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9.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0.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31. 确定成交候选人

31.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2 成交结果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1.3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1.4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2. 质疑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

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督方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6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和事项）]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8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33.2 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在成交人没有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磋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代理机构见证备案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见证和备案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6.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6.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7. 政策功能落实

37.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7.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7.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7.4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保留两位小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具体标准：

1、磋商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分

2、诚信评分：2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 及以上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2）由于各地区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 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
址：<http://hacx.huaiian.gov.cn/fwjg/list.html>

3、方案部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酌情评分，方案至少应具备下列要求，如无重大偏差，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目分值的60%。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实施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者不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1) 工作主要思路（5分）；

针对投标人的单位介绍、承担本项目的优势介绍、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指导思想与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分。

(2)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方案、方法、指导思想、取得成果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及对策措施的可行性理解准确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3)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5分）；

工作服务的目标、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技术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4)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的确权办证服务的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4、商务部分：10分

(1)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不动产登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此分项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接

过不动产登记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得2分；

(6) 供应商具有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合格证得2分。

5、项目配置：8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土地登记代理人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缺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缺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技术人员中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有一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4) 项目组人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教员执照，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必须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人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1、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取得主线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余工作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次提供；

2、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主线不动产权证登记领证；

3、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四电用地在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不动产权证登记领证。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按下列规定取得相应批复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咨询服务的费用。

1、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取得铁路主线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再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3、取得铁路主线土地登记手续后再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4、取得铁路主线和补充用地不动产权证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国土、交通等部门关于土地报批、用地计划等方面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服务质量负责。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结合甲方提供的规划文件、设计文件及其它资料，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确权服务及相关文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

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它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7、乙方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8、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9、确权办证服务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乙方与甲方共有。

10、本项目成果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可能会调整项目的阶段工作周期，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响应甲方要求，同时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本项目按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三）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则分别向对方支付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见 证 方：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

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结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徐宿淮盐铁路线路西起徐州铁路枢纽徐州东站，经睢宁县、宿迁市、泗阳县，经淮安至盐城，全长约 316 公里，客运专线，双线，设计时速 250km/h。全线设徐州东（既有）、后马庄（接轨站）、双沟（更名“观音机场站”）、睢宁、宿迁、洋河北（预留）、泗阳（既有）、淮安东（连淮扬镇共用车站）、阜宁南、建湖（既有）、盐城（既有）等 11 个车站。

徐宿淮盐铁路淮安市境内约 82 公里，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6 日全线开通运营。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淮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703 号），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0.3138 公顷。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确权办证代理服务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国土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市国土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一）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主要内容为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办理，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待确定划拨土地位置、面积及划拨价款后在网上进行划拨公示；
- 2、编制划拨土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
- 3、按要求提供材料，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划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的地籍测绘和权籍调查；工作内容至

少包含以下内容：

1、依照有关法律程序和技术规程，查清每一宗土地的位置、界限、面积、权属、用途以及等级等基本情况，以满足土地登记的需要。

2、查清宗地权属、界址位置、用途等。地籍勘丈是测量宗地界址点的平面位置、宗地形状、面积等。

（三）代理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的土地登记申请，领取不动产权证；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确认土地权属，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不动产权证。

四、商务部分

（一）合同履行期限：

1、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取得主线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余工作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次提供；

2、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主线不动产权证登记领证；

3、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四电用地在获得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不动产权证登记领证。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按下列规定取得相应批复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咨询服务的费用。

1、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取得铁路主线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再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3、取得铁路主线土地登记手续后再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4、取得铁路主线和补充用地不动产权证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徐宿淮盐铁路淮安段全部用地确权办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达到服务要求及标准的所有费用。
-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报价。

三、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四、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公章）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审查**）；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原件审查**）及2020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3、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4、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供应商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1）供应商具有不动产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需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人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

（6）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注：

1、上述第 2、7 条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北铁路
工程建设指挥部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
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
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
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
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致淮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北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方在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具有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五、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北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北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